股票简称：全信股份　　股票代码：30044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周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蒋家村****	江苏省常州市凤凰路 58 号
姜前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	江苏省常州市凤凰路 58 号
秦全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朝阳二村****	江苏省常州市凤凰路 58 号
李洪春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紫阳花园****	江苏省常州市凤凰路 58 号
阙元龙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桃园公寓****	江苏省常州市凤凰路 58 号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

修订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告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 16360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公司对本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本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145 号”《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7）00101 号”《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7）00103 号”《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天衡审字（2017）00146 号”《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报告书对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2、结合本次交易支付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二）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3、补充披露：（1）上述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重组报告书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并补充披露相关原因、依据，说明是否需要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如是，披露豁免具体情况。（3）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九、本次重组涉军事项审批情况及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情况”，“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

的风险”之“（五）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的风险”以及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补充披露：（1）常康环保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等的合规性。（2）常康环保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过渡期安排”以及“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常康环保基本情况”之“7、其他事项”。

5、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前后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及变化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关联方、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性质、交易事项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定价方式、占上市公司同类/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利润等核心量化指标）的比重等，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还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备考）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关联采购额占采购总额、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等比例。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常康环保的关联交易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二、本次交易对常康环保关联交易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补充披露：1）结合财务指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3）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措施。4）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三、业务整合及主营多元化经营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十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以及“十二、军品增值税免征及退税的税收优惠风险”，“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上市公司和常康环保存在协同效应”、“（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与措施”、“（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7、补充披露：（1）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本

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以及“十二、军品增值税免征及退税的税收优惠风险”，“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十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以及“十二、军品增值税免征及退税的税收优惠风险”，“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常康环保基本情况”之“4、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3）关于与收入相关的增值税免征、退税的说明”，“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实行的意见”以及“（三）本次交易常康环保定价公允性分析”，“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常康环保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评估假设、评估特别实行及使用限制”，“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九）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

8、补充披露：（1）常康环保进入军工行业的背景和原因。（2）常康环保分军品和民品在报告期的营业收入情况。（3）常康环保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和营业收入占比。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常康环保的业务与技术”之“6、产品/服务销售情况”以及“12、常康环保进入军工行业的背景和原因”，“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盈利能力分析”。

9、补充披露：（1）报告期常康环保应收账款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常康环保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是否一致。（2）报告期常康环保的收款方式及各个收款期间的收款比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五）资产负债分析”以及“（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0、补充披露：（1）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常康环保是否可比。（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处理设备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常康环保水处理设备业务毛利率。3）常康环保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3、综合毛利分析”。

11、补充披露：1）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2）未将计量泵业务单列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

计处理”之“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1、收入来源及变动分析”。

12、补充披露：1）常康环保预测 2016 年水处理设备的营业收入及预测 2016 年净利润低于 2015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2）常康环保 2017 年水处理设备营业收入预测较 2016 年有较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常康环保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可实现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七）收益法评估的补充说明”。

13、补充披露常康环保预测期 2016 年 7-12 月及以后年度热风炉业务营业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常康环保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情况”，“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常康环保定价公允性分析”以及“（七）收益法评估的补充说明”，“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1、收入来源及变动分析”。

14、结合常康环保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补充披露常康环保 2016 年 7-12 月及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常康环保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情况”，“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七）收益法评估的补充说明”，“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常康环保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盈利能力分析”。

15、结合近期可比交易案例，补充披露常康环保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常康环保定价公允性分析”之“4、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16、补充披露：（1）常康环保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2）结合财务指标、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等，常康环保的行业地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海水淡化行业的基本情况”之“5、海水淡化设备制造业的竞争格局”以及“（四）常康环保的行业地位”。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该公司及该公司签字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该所及该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出具的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法律顾问承诺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该所及该所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所出具的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该公司及该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出具的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

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全信股份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康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况如下：

全信股份拟向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常康环保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常康环保100%股权，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5名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其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7,136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1,000万元），用以支付此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上述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目标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常康环保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康环保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3,589.20 万元，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72,669.76 万元，评估增值 59,080.56 万元，增值率 434.76%。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常康环保的交易价格为 72,600 万元。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21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事项已于定价基准日前实施完毕。考虑上述除权除息的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44.37 元/股、41.46 元/股、39.79 元/股。

鉴于近两年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因此采用更长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为保证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协商，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9.7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 35.8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全信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如全信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2,6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总价的 64%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 35.88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2,949,83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认购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比例
1	周一	28.00%	7,318.08	13,009.92	3,625,953	2.06%
2	姜前	23.00%	6,011.28	10,686.72	2,978,461	1.69%
3	秦全新	20.00%	5,227.20	9,292.80	2,589,966	1.47%
4	李洪春	16.00%	4,181.76	7,434.24	2,071,973	1.18%
5	阙元龙	13.00%	3,397.68	6,040.32	1,683,478	0.96%
合计		100.00%	26,136.00	46,464.00	12,949,831	7.35%

备注：本次向常康环保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上述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1）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全信股份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全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每一批的股份解锁比例为：

第一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17,400=27.58%；

第二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5,900）÷17,400-27.58%=33.90%；

第三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三期最大解锁比例=38.52%。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的净利润。

2）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3）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常康环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常康环保专项审

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资产转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其他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以下简称“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常康环保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 2016 年不低于 4,8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5,9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6,7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7,400 万元。

2、补偿方案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常康环保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全信股份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常康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常康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常康环保 100%股权。根据全信股份及《常康环保审计报告》的 2015 年年报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全信股份	常康环保		常康环保	
	2015 年年报	2015 年年报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项目	全信股份	常康环保		常康环保	
	2015 年年报	2015 年年报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67,974.41	14,197.84	20.89%	72,600	106.80%
营业收入（万元）	25,126.35	11,426.25	45.48%	-	不适用
资产净额（万元）	56,036.92	11,128.62	19.86%	72,600	129.56%

本次交易标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标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全信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由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63,224,300 股，实际控制人陈祥楼持股数为 91,1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82%。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祥楼持有 91,108,000 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持股比例为 51.7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祥楼先生。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合计持有常康环保 100%股权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二）配套募集资金总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将由上市公司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 1,000 万元），金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天健兴业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常康环保 100%股权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常康环保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9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72,669.76 万元，较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59,080.56 万元，增值率 434.76%。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常康环保 100%股权作价 72,6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63,224,3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12,949,831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祥楼	上市公司交易前股东	91,108,000	55.82	91,108,000	51.71
杨玉梅		10,392,000	6.37	10,392,000	5.90
上市公司交易前其他股东		61,724,300	37.82	61,724,300	35.04
周一	本次交易对方		0.00	3,625,953	2.06
姜前			0.00	2,978,461	1.69
秦全新			0.00	2,589,966	1.47
李洪春			0.00	2,071,973	1.18
阙元龙			0.00	1,683,478	0.96
合计		163,224,300	100.00	176,174,13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祥楼，持股数为 91,1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71%。陈祥楼、杨玉梅系夫妻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天衡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7）00101 号），本次重组前后，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资产总额（万元）	97,037.30	173,944.39
负债总额（万元）	31,907.43	52,246.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129.87	121,69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4,046.20	120,614.67
资产负债率（%）	32.88	3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9238	6.8463
营业收入（万元）	41,848.74	53,377.39
营业利润（万元）	9,514.16	14,908.64
利润总额（万元）	11,149.36	16,625.18
净利润（万元）	9,432.38	14,126.87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90.50	13,78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04	0.7870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6 年 10 月 21 日，常康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11 月 10 日，常康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428 号），原则性同意全信股份购买常康环保 100%股权。

6、2017 年 3 月 24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7]342 号），本次重组方案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获得批复。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涉军事项审批情况及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情况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审批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全信股份及常康环保均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均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所指涉军企事业单位，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常康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动且涉及上市公司收购涉军资产（企业）、涉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资产。因此，根据《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须履行《暂行办法》规定的审查程序，并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经核查，本次重组事项已取得国防科工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428 号），原则同意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豁免情况、依据以及是否需要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1、本次重组涉密信息披露情况核查

序号	脱密处理内容	具体章节	国防科工局批复要求	处理方式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具体内容	“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生产经营资质”	豁免披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脱密披露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豁免披露
2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常康环保的业务与技术”	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汇总披露
3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军品收入的具体产品构成以及军品业务分产品的毛利构成明细	“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常康环保的资产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军品的销售收入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汇总披露
4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前五名所涉军品客户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代称披露

		（五）资产负债分析”		
5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产品）、主营业务利润构成（分产品）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七八）盈利能力分析”	军品的销售收入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打包披露
6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主要客户合同中合同总金额、买方单位名称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五）资产负债分析”	前五名所涉军品客户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代称披露
7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地位的定量分析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常康环保的行业地位”	主要客户等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汇总披露

2、涉密信息披露依据及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国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工作。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相关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在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

常康环保系于2015年10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且已于挂牌前2015年6月18日取得了国防科工局下发的信息豁免批复文件。

经核查，就本次重组方案有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方式，常康环保已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密信息豁免披露、脱密处理方案的请示。

2017年3月24日，常康环保取得《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7]342号），本次重组方案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文件。

3、向交易所或者主管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根据《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规定，上市公司收购重组军工企业、军品业务及相关资产等事项，披露信息中涉及军品秘密的，可持国防科工局安全保密

部门出具的豁免文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经核查，上市公司前后于 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3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重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国防科工局作出的信息豁免披露等文件，经沟通确认，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方式表示认可且无异议。

（三）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于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1、中介机构及人员涉密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 号）的要求，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此外，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咨询服务单位的涉密人员（包括外聘专家）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专项培训和考核，获得军工保密资格认证中心核发的《安全保密培训证书》。

经核查，为本次重组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前述中介机构的相关经办人员均已取得《安全保密培训证书》。

2、中介机构涉密信息的核查过程

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 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的规定，军工企业应与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对于涉密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

经核查，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均与上市公司及常康环保签订了保密协议；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及其具备涉密资格的人员通过查阅常康环保经营资质文件、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归档资料，实地走访常康环保重要客户，访谈常康环保总经理、保密负责人等方式，对本次重组涉密信息履行完备的核查程序，对本次重

组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防科工局的批复进行了豁免披露或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脱密处理后的信息与常康环保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十、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及生效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十一、过渡期安排

（一）常康环保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1、2016 年 10 月 21 日，常康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性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11 月 10 日，常康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3、2016 年 12 月 26 日，常康环保已取得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428 号），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二）常康环保关于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尚待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1、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常康环保终止挂牌的同意函。

2、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登记。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承诺：常康环保实现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的净利润 2016 年不低于 4,8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5,9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6,7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7,400 万元。具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五）股份锁定期”
履职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为保证常康环保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交易对方承诺自常康环保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五年内仍在常康环保任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详见“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一）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信股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避免和减少与全信股份、常康环保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全信股份、常康环保及其下属企业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全信股份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维护全信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全信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关于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本人合法持有常康环保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目前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目前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除可将所持常康环保股权质押给全信股份外，本人将不会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全信股份名下。

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最近五年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合计发行 12,949,831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76,174,131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35%。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常康环保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常康环保分别实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的净利润 4,800 万元、5,900 万元和 6,700 万元，总计 17,4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补偿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六节/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内容。

（五）股份锁定的安排

为促使本次交易对方能够在交易完成后认真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与其他投资者共担风险，交易对方承诺对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约定了限售期。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五）股份锁定期”。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及公司管理层的预测，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得到明显提升，净利润大幅增长，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5604 元增至 0.7870 元，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目 录

修订说明 2
公司声明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
交易对方声明 9
中介机构声明 10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8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8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1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9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1
九、本次重组涉军事项审批情况及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情况 22
十、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及生效 25
十一、过渡期安排 25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6
十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27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7
十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7
目 录 30
释 义 33
一、一般释义 33
二、专业释义 34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审批风险 36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6
三、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36
四、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37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37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37
七、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37
八、整合风险 38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8
十、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38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41
十二、军品增值税免征及退税的税收优惠风险 41
十三、业务整合及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4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4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7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9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5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6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6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7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67
十、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6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业务资格 68
第二节 交易各方情况 69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9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2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9
一、常康环保基本情况 79
二、常康环保的业务与技术 96
三、生产经营资质 108
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09
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13
一、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1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16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1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9
一、常康环保的财务资料 12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135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上市公司、全信股份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47
康耐特有限	指	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康环保	指	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康环保补偿义务人、交易对方	指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周一等合计持有的常康环保 100%股权，同时为拟收购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以本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对应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资金获批/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实施。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与常康环保全体股东签订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与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签订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常康环保审计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868 号）、《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146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6）01283 号）、《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7）00101 号）
《常康环保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97 号）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常康环保评估说明》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9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专业释义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RO	指	反渗透（Reverse Osmosis），向高浓度溶液加压，使之超过它和低浓度溶液间的渗透压差，从而使得溶剂（水）分子从高浓度溶液通过反渗透膜流向低浓度溶液的过程，离子、有机物和胶体等杂质不能透过膜汇集成浓缩液，从而使水质净化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EDI	指	电除盐，将电渗析与离子交换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方法，可替代离子交换混床，制取超纯水。电除盐利用电渗析中的极化现象对离子交换树脂进行电化学持续再生，不需要酸碱，更符合现代环保要求
LT-MED	指	低温多效蒸发（Low-temperature multiple effect distillation）
MSF	指	多级闪急蒸馏法
纯水	指	即去离子水，又称除盐水，一般电导率低于 10μ S/cm
水污染	指	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海水淡化	指	将海水脱盐来生产淡水的过程，是实现水资源利用的开源增量技术水
二级反渗透	指	二级反渗透实际上是两个 RO 系统的组合，第一级的产水作为第二级的进水，以提高最终产水的水质
海水淡化水质调节	指	对反渗透海水淡化的产水进行 PH 值、硬度等指标调节
设备系统集成	指	将水处理系统技术方案所设计的各种工艺设备、管道管件、电气及控制硬件、仪器仪表、应用软件集成在一起，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能独立完成水处理功能的完整系统，这个过程称为设备系统集成

重大风险提示

本处列举的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部分风险因素。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资产之常康环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2,669.76 万元，增值率为 434.76%。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

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常康环保 100%的股权，该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支付的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业务进展不顺利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如业绩承诺期内，常康环保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承诺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就不足部分逐年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如果未来发生应该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而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情形下，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七、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新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尽管公司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等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但由于本次交易中未编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八、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常康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常康环保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与并购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并购标的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十、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常康环保产品主要为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旨在为舰船、海岛等军工领域提供全系统水处理设备及解决方案。自 2010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出台《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以来，更多的企业参与到军工科研和生产中来，军工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由于国内从事水处理设备生产的厂家众多，部分企业发展迅速，且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随着其竞争力的日益增强，将有

可能进行军工市场的产业拓展。常康环保目前是国内主要的舰船海水淡化设备制造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若常康环保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领域，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常康环保未来的发展空间。

（二）产品生产限制的风险

常康环保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舰船装备，最终客户主要为军工背景的企业。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目前，常康环保拥有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各项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注]	2017 年 8 月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7 年 5 月 10 日
3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 年 11 月 1 日

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于 2016 年 1 月变更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上述资质到期后，常康环保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是，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常康环保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常康环保出现国家保密信息泄露、生产经营范围超出许可等法律法规中所列明的违法违规情况，将会被取消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资质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军工行业依赖的风险

常康环保及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军品。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军工行业的政策支持和投入，这为民营企业进行军工产品的生产拓展了空间。未来如国家调整国防战略、军工产业政策，或者削减有关支出，将会对常康环保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常康环保各项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核心技术遭到泄露的情况，将对常康环保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五）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的风险

常康环保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方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战术技术指标等内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载明的相关内容，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规定，上述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公司对部分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脱密处理内容	具体章节	国防科工局批复要求	处理方式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具体内容	“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生产经营资质”	豁免披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脱密披露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豁免披露
2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常康环保的业务与技术”	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汇总披露
3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军品收入的具体产品构成以及军品业务分产品的毛利构成明细	“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常康环保的资产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军品的销售收入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汇总披露
4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五）资产负债分析”	前五名所涉军品客户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代称披露
5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产品）、主营业务利润构成（分产品）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七八）盈利能力分析”	军品的销售收入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打包披露
6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主要客户合同中合同总金额、买方单位名称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五）资产负债分析”	前五名所涉军品客户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代称披露
7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地位的定量分析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常康环保的行业地位”	主要客户等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汇总披露

标的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常康环保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23200153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2 年起至 2014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相关有权审批机关提出重新认定的申请，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53200089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继续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常康环保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和企业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常康环保在 GF20153200089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审核及认定，即 2018 年及以后年度常康环保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本次交易评估值将降低至 64,822.01 万元，评估值降幅为 10.8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2017 年所得税率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率	估值（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持续享受税收优惠	15%	15%	72,669.7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持续享受税收优惠	15%	25%	64,822.01

公司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军品增值税免征及退税的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文）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其规定的军品合同的供方应按季度向国防科工局提交免征增值税的军品合同及相关材料，并由国防科工局、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审批并下发免税清单后方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在常康环保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常康环保签订的军品合同仍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由于相关审批进度和政策调整因素均可能导致免征增值税的金额和时点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常康环保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业务整合及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及人员团队都将得到扩大。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管理机构等方面的一系列整合计划，但由于上市公司与常康环保在业务、企业文化、组织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尚无海水淡化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常康环保的控制力又保持常康环保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切入海水淡化业务领域，进一步深化在国防装备市场的业务布局，实施公司“围绕同一市场相关产业多元化发展”的发展战略。尽管公司已经通过收购上海赛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南京赛创热传输有限公司，在国防装备市场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业务布局，并积累了一定的运营经验，但由于上市公司的现有光电热传输业务与常康环保的海水淡化业务存在差异，公司也面临着一定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稳定的国防投入为军工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军工行业内，全信股份及常康环保的下游均为军工关键零部件、整机装备制造企业。军工配套企业的景气度与军工行业整体发展环境和发展速度紧密相关，而军工行业的发展前景取决于我国的国防战略，国防战略直接决定了国防工业的发展方向和国防工业领域的资金投入。

2010 年我国 GDP 首超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之后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持续增加和大国地位的日益提升，我国的国防投入与经济发展及我们的大国责任相匹配将成为必然趋势。稳定发展的经济基础为国防支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如果要在 2020 年达到国防、经济建设同步发展模式的下限，即国防开支占 GDP 的比例为 2%至 3%，我国国防开支需要保持每年 10%以上的增长速度。持续增长的国防投入为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而日趋复杂的国际安全形势也对我国军工行业的发展提出了现实挑战。我国坚持和平崛起的发展道路，而建立一个强大的国防科技工业则是和平发展的必要条件。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新的深刻复杂变化，围绕国际秩序、综合国力、地缘政治等的国际战略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传统大国与新兴大国矛盾不时显现，局部冲突和地区热点此起彼伏。面对复杂的国际竞争态势，各国都将发展军事力量作为重要战略之一。

近年来，我国周边国家的军事投入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加之与日本的钓鱼岛之争，与越南、菲律宾的南海争端，我国周边局势一直处于紧张状态中。为了应对来自各方面的挑战，保持我国国防经费的持续投入以及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将是必然选择。

2、一批重点装备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军工行业将整体受益

（1）战略要求“攻防兼备”，军事航空制造业重任在肩

军用飞机是直接参加战斗、保障战斗行动和军事训练的飞机的总称，主要包括歼击机、轰炸机、歼击轰炸机、强击机、反潜巡逻机、武装直升机、侦察机、预警机、电子对抗飞机、军用运输机、空中加油机和教练机等。飞机大量用于作战，使战争由平面发展到立体空间，对战略战术和军队组成等产生了重大影响。

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利比亚战争及叙利亚战争无一例外地证明：在高技术条件下进行的战争离开空中战场的有效配合，就很难取得战场的预期效果，现代以及未来的空中战场已具有战争全局的性质，空中斗争的成败直接关系到作战国的盛衰甚至存亡。正因为如此，世界主要军事大国在军队建设和战争准备工作中，都把空军以及战略空袭与反空袭的建设和准备置于最优先的位置。我国的空军经过 60 多年的建设，已初步发展成为一支由多兵种组成的战略军种，装备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

此外，随着“辽宁号”航母入列，海军航空兵舰载机、高级教练机、直升机等机型的需求也会呈现逐步增长。同时，为解决我军战略投送能力相对不足的弱点，我国的大飞机项目中不仅包括了大型民用客机，还包括大型军用运输机。未来几年是我国空军建设和发展的关键时期，我国军事航空制造业的机遇与挑战并存，空军装备的需求提速将使得我国的飞机制造业整体受益，同时带动相关下游产业快速发展。

（2）大船出海，海军装备需求提速

随着海洋开发的扩展、国际贸易和航运的日益扩大，国际海洋斗争日趋激烈。2013 年我国对外贸易额首超 4 万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 907 亿美元，海外石油净进口量达 2.82 亿吨，我国在能源、贸易等领域的利益已拓展至全球范围；而另一方面的现实是我国的大量海域和岛屿因存在“争议”而被“霸占”，建立一支强大的海军保证国家安全、领海主权与海洋权益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之举。

中国海军战略转型对装备从质量、数量等方面均提出了极高的要求，预计未来 10 年，中国海军装备需求将保持强劲增长。以航母为例，单体的航母舰艇并不能形成战斗力，需要与其他舰船形成编队，才能发挥其强大的作战能力。航母编队是以舰载机作为主要作战武器，配属有多艘护航水面战舰、核动力攻击型潜艇，以及快速战斗支援舰等组成的海上特混编队。航母编队建设是海军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长期任务，涉及船舶、航空、电子、兵器等多个军工领域。根据国内外军事专家推测，从形成战斗

力的角度考虑，在未来的 5-10 年中，我国很可能进一步自主建造一艘或多艘国产航空母舰以及与之配套战斗群。从投资规模来看，美国一艘小型航母的造价大约在 3-5 亿美元，而大型核动力航空母舰的造价大约在 30-50 亿美元上下，舰载机、护卫舰艇等其它配套装备的合计造价大约是航母本身的 3-5 倍左右，一个航母编队建设就能带来数百亿美元的产业机会。

除航母外，从我国海军主力舰艇的装备情况来看，为了适应未来需要，均具有强烈的更新换代需求。我国驱逐舰经过 5 代自主建设和 1 代外购的经验，目前已经形成了独立建造和研发的能力，而现有舰艇整体建造时间较长，为适应现代化战争的需要，更新换代势在必行，同时，我国测量船的建造以及对原有驱逐舰的现代化改造，也将进一步提升舰艇装备的需求。在国家对海军日益重视的情形下，未来军费稳步增长的趋势保证了海军装备现代化的顺利推进。军用舰船行业的蓬勃发展，将会给军用高性能光电热传输行业及海水淡化装置制造业带来十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国家政策鼓励军工企业参与资本市场

2010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出台的《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深化军工企业改革，除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少数企业外，要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2012 年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在坚持“积极鼓励、正确引导、同等对待、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吸引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军民两用技术开发等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2016 年 3 月 16 日，国防科工局印发了《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旨在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更好支撑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同时，发挥军工优势推动国家科技进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环境，大力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进程。出台顶层规划和系列政策措施，建立组织实施体系；进一步健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强基工程，夯实创新基础；扩大军工开放，进一步深化技术、产品和资本的

“民参军”；推动资源共享，初步实现军工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以及与民口科技资源的互通；落地一批军转民项目，推动军工服务国民经济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军工领域的市场地位

本次收购前，全信股份已通过自身技术研发、技术合作及市场优势奠定了在军用光、电、热传输领域的发展基础。凭借较为全面的生产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上市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等军工集团的下属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公司已承担了载人航天、重点型号飞机、大型水面战斗舰船等多项国家重点国防工程的光电热传输的配套任务，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稳固的市场基础。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常康环保是国内领先的国防军工用海水淡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科研技术团队。常康环保目前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竞争力。常康环保为我国军队研制生产的海水淡化装置适用于水下、水面中小型及大型舰船平台，在部队舰船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设备方面已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目前部队新装和换装各类舰船（艇）海水淡化装置主要由公司研制、生产提供。由于终端客户相同，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双方的业务整合，可以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抓住军民融合的历史性发展契机，开拓市场，扩大上市公司销售规模。公司本次通过收购常康环保 100%股权，将实现公司在国内军工领域的市场扩张，通过与标的现有业务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军工领域的技术实力、品牌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

2、发挥市场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技术及市场优势

公司已具备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并且在五大军工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积累了一批忠实、优质的客户，品牌声誉稳步提升，在军品市场已经取得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技术开发，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通过收购常康环保，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市场、技术方面的协同、互补效应，增加客户粘度，拓宽技术覆盖范围。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围绕同一市场，增强公司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另一方面，常康环保也可借助上市公司的客户平台及资源，拓宽市场

范围，向单兵装备、沿海工程及钻井平台等方向发展；同时，常康环保也可借助上市公司的技术规模优势，增强其在硬件设备制造方面的实力。

3、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收购的常康环保所在行业前景广阔，在海水淡化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项目经验，市场知名度较高，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6 年不低于 4,8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5,9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6,7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74 亿元。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及公司管理层的预测，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得到明显提升，净利润大幅增长。因此，本次收购常康环保也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有效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16 年 7 月 13 日，经深交所批准，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开始停牌。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上市公司申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6 年 10 月 21 日，常康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报告书。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10 日，常康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428 号），原则性同意全信股份购买常康环保 100%股权。

2017 年 3 月 24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7]342 号），**本次重组方案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获得批复。**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重组涉军事项审批情况及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情况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等文件规定及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指导意见，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1、已获批准的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暨全信股份收购常康环保 100%股权事项；

（2）常康环保重组军工事项审查；

（3）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方案。

2、本次重组事项已获批准事项的进展情况

（1）全信股份及常康环保重组军工事项审查

全信股份及常康环保于 2016 年 7 月与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等部门进行沟通，由常康环保作为申报主体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递交涉军事项审查申请。常康环保于 2016 年 8 月向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递交了《关于重组并变更实际控制人的请示报告》（常康[2016]第 005 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防科工局已下发《国

防科工局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428号）。

（2）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方案

常康环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2015年3月26向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递交了《豁免披露的请示报告》（常康[2015]第004号），对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部分其他财务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并于2015年6月18日取得了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就本次重组方案有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方式，常康环保已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密信息豁免披露、脱密处理方案的请示。2017年3月24日，常康环保取得《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7]342号）。

通过，经核查，上市公司前后于2016年10月及2017年3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重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国防科工局作出的信息豁免披露等文件，经沟通确认，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方式表示认可且无异议。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全信股份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康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全信股份拟向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常康环保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常康环保100%股权，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5名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2,600万元，上市公司

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4%，即46,464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6%，即26,136万元。

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权益作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获取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认购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比例
1	周一	28.00%	7,318.08	13,009.92	3,625,953	2.06%
2	姜前	23.00%	6,011.28	10,686.72	2,978,461	1.69%
3	秦全新	20.00%	5,227.20	9,292.80	2,589,966	1.47%
4	李洪春	16.00%	4,181.76	7,434.24	2,071,973	1.18%
5	阙元龙	13.00%	3,397.68	6,040.32	1,683,478	0.96%
合计		100.00%	26,136.00	46,464.00	12,949,831	7.35%

注：上述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7,136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1,000万元），用以支付此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上述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常康环保 100%权益的发行对象为常康环保全体股东，即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合计 5 名对象。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基于上市公司当前的总股本进行测算，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交易均价分别为 44.37 元/股、41.46 元/股和 39.79 元/股。**

鉴于近两年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因此采用更长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为保证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协商，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9.7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 35.8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全信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2,6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总价的 64%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 35.88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2,949,83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认购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比例
1	周一	28.00%	7,318.08	13,009.92	3,625,953	2.06%
2	姜前	23.00%	6,011.28	10,686.72	2,978,461	1.69%
3	秦全新	20.00%	5,227.20	9,292.80	2,589,966	1.47%
4	李洪春	16.00%	4,181.76	7,434.24	2,071,973	1.18%
5	阙元龙	13.00%	3,397.68	6,040.32	1,683,478	0.96%
合计		100.00%	26,136.00	46,464.00	12,949,831	7.35%

备注：本次向常康环保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上述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6、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减轻了上市公司大额现金支付压力，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促使上市公司实现更大的效益，回报全体股东。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全信股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534 号”文核准，及深交所“深证上[2015]149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2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2.91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1,42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175,500.00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252,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534.89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其中，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12.30 万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822.5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49.89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理财产品收益 159.58 万元，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78.6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进度、报告期内投入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	否	10,864.00	10,864.00	6,305.15	7,854.81	72.30%	2017 年 8 月		
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163.70	3,163.70	2,144.19	2,394.82	75.70%	2017 年 9 月		
扩展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77.10	2,577.10	1,373.24	1,864.34	72.34%	2017 年 6 月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4,420.91	4,420.91		4,420.9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025.71**	**21,025.71**	**9,822.59**	**16,534.89**	**78.64%**			

（3）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占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37.38%。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约 1,000 万元外，剩余部分约 26,136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72,6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价	金额（万元）	比例
1	股份对价	46,464.00	64.00%
2	现金对价	26,136.00	36.00%
合计		72,600.00	100.00%

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比例为 36%，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对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重要作用。

（4）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已全部安排使用计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信股份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2,555.98 万元，其中保证金余额 1,008.7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4,649.89 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16,897.34 万元的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计划项目	金额（万元）
1	用于支付鼓楼区紫金（鼓楼）项目的房产购买款	5,000.00
2	用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全信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发展轨道交通高端线缆业务	1,900.00
3	用于采购 2017 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600.00
4	用于归还 2017 年到期借款	10,200.00
合计		18,700.00

①上市公司购买鼓楼区紫金（鼓楼）项目的房产，预计 2017 年需支付约 5,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 2016 年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购买南京紫金（鼓楼）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地块范围内建设的紫金（鼓楼）项目 A2 幢（9-13 层）（含相应土地使用权），房屋总价款约 12,415.44 万元（按房产管理部门最终认定的房屋面积计算）。根据协议中购房款的支付条件及项目工程进度，2017 年上市公司将支付约 5,000.00 万元。

②货币出资约 1,9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全信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发展轨道交通高端线缆业务

上市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于 2017 年 1 月对外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京全信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拓轨道交通高端线缆市场，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根据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约 1,900 万元。

③除购买鼓楼区紫金（鼓楼）项目的房产外，上市公司预计 2017 年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需支付约 1,6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资产采购计划，上市公司计划采购 ERP 系统、线缆挤出外观检测设备和标签机、量线自动化设备、自动理线收线架、编织外观自动检测设备、全自动影像测量机等生产经营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约 1,600 万元。

④上市公司 2017 年需及时归还到期银行借款 10,2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200 万元，将于 2017 年到期，上市公司需及时归还。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1	南京银行	5.22%	2016-12-31	2017-6-30	5,000.00
2	南京银行	4.35%	2016-12-5	2017-12-5	3,000.00
3	南京银行	4.35%	2016-9-29	2017-9-29	1,500.00
4	南京银行	4.35%	2016-10-25	2017-10-25	500.00
5	南京银行	4.35%	2016-9-29	2017-9-29	200.00
合计					10,200.00

（5）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收入增加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①测算过程中的假设及计算公式

除常康环保外，假设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未来三年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财务数据为基期，上市公司在 2017-2019 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2017-2019 年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最近三年的平均增速。

测算过程中所用到的相关计算公式包括：

2017-2019 年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期余额=当年营业收入预测数×2016 年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当年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2019 年流动资金需求－2016 年流动资金需求。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Ⅰ、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

2014-2016 年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517.60	25,126.35	41,848.74
增长率（%）	9.97%	22.46%	66.55%
三年平均增长率（%）			33.00%

Ⅱ、2017-2019 年流动资金的预测情况

2017-2019 年流动资金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底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底	2018 年度/底	2019 年度/底
营业收入	41,848.74	100.00%	55,656.77	74,020.77	98,444.00
存货	21,276.39	50.84%	28,296.56	37,633.04	50,050.09
应收账款	15,669.45	37.44%	20,839.59	27,715.64	36,860.44
预付账款	486.31	1.16%	646.77	860.17	1,143.98
应收票据	8,677.15	20.73%	11,540.19	15,347.88	20,411.9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6,109.30	110.18%	61,323.11	81,556.72	108,466.44
应付账款	9,564.56	22.86%	12,720.40	16,917.50	22,499.45
应付票据	4,150.54	9.92%	5,520.02	7,341.35	9,763.64
预收账款	1,473.22	3.52%	1,959.31	2,605.78	3,465.5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188.32	36.29%	20,199.72	26,864.63	35,728.64
当年流动资金需求	30,920.98	-	41,123.39	54,692.09	72,737.80
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10,202.41	13,568.70	18,045.71
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41,816.81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上市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10,202.41 万元，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41,816.81 万元。

（6）考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通过股权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更具有经济性

①资产负债率水平

上市公司所属 WIND 四级行业为“工业—资本货物—电气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与同行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6年报（%）	2016年三季报（%）	2016半年报（%）	2015年报（%）	2014年报（%）
特锐德	300001.SZ		66.89	63.43	58.21	48.30
英飞特	300582.SZ		62.37	60.08	54.41	42.02
合纵科技	300477.SZ		54.42	56.89	52.98	57.69
易事特	300376.SZ	59.51	53.36	72.59	69.51	56.80
电科院	300215.SZ	48.91	51.81	62.62	64.24	58.30
凯发电气	300407.SZ		49.71	27.39	30.37	31.89
双杰电气	300444.SZ	45.14	48.66	50.61	32.52	43.75
鹏辉能源	300438.SZ		47.41	41.38	39.54	42.50
阳光电源	300274.SZ		46.31	46.80	58.19	51.50
高澜股份	300499.SZ		44.66	41.47	57.12	48.78
中能电气	300062.SZ	47.57	43.21	58.79	57.81	19.94
欣泰电气	300372.SZ		43.21	43.08	46.25	45.00
通光线缆	300265.SZ	53.84	42.56	39.34	34.40	35.03
恒顺众昇	300208.SZ		40.29	38.71	45.84	43.79
华自科技	300490.SZ		36.93	40.30	44.15	54.15
金利华电	300069.SZ	38.23	35.46	32.60	29.30	26.30
鼎汉技术	300011.SZ		34.56	33.22	33.33	14.48
南都电源	300068.SZ	30.90	32.57	38.81	51.53	39.09
合康新能	300048.SZ		32.38	29.67	25.74	19.78
新雷能	300593.SZ		32.31	32.87	26.80	32.42
蓝海华腾	300484.SZ		31.98	24.70	31.52	23.42
炬华科技	300360.SZ		31.89	27.97	33.26	42.07
九洲电气	300040.SZ		26.49	27.68	29.89	15.23
汇川技术	300124.SZ		26.21	26.05	27.86	21.95
金冠电气	300510.SZ	24.13	24.58	21.96	31.82	32.23
科大智能	300222.SZ	24.74	24.54	27.33	32.45	24.42
和顺电气	300141.SZ		22.53	23.29	18.46	16.03
龙源技术	300105.SZ	24.65	22.12	22.06	24.83	31.76
启源装备	300140.SZ		21.39	21.02	20.11	16.02
安科瑞	300286.SZ	22.07	21.08	20.14	19.59	20.02
通合科技	300491.SZ	26.71	18.77	21.26	24.84	27.90
鲁亿通	300423.SZ	26.03	18.27	21.10	24.87	54.71
东方电热	300217.SZ		17.32	15.54	19.87	27.58
麦迪电气	300341.SZ	12.07	13.60	13.79	13.76	11.44
中光防雷	300414.SZ		13.24	14.01	15.30	32.05
红相电力	300427.SZ	22.83	12.73	14.61	17.01	23.99
地尔汉宇	300403.SZ	9.78	9.90	9.93	9.93	7.89
金雷风电	300443.SZ	12.50	9.64	13.63	12.61	32.39
经纬电材	300120.SZ	10.29	9.42	17.96	13.38	15.18
中元股份	300018.SZ	7.86	6.97	7.10	9.43	8.80
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算术平均值			32.04	32.54	33.58	32.41
全信股份	300447.SZ	32.88	25.03	19.75	17.56	17.59

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上市公司尚未全部披露 2016 年年报，本次暂无法统计行业平均数。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报、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三季报、2016 年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从 17.56%持续上升至 32.8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已和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算术平均值接近。

②上市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受信单位	授信日	终止日	可用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南京银行	全信股份	2016-07-27	2017-07-27	10,000.00	6,428.49	3,571.51
2	中信银行	全信股份	2016-06-14	2017-06-14	2,000.00	1,915.21	84.79
合计					12,000.00	8,343.70	3,656.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 12,0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 8,343.70 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656.30 万元，因此，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满足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另外，借款规模增加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加大，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将降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③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更具备经济性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基础，假设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 27,136 万元，全部通过股权融资或全部通过债务融资，则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88%	1.55	2.23
债务融资 27,136 万元后	47.55%	1.29	1.66
股权融资 27,136 万元后	25.70%	2.42	3.10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后，资产负债率将由 32.88%下降至 25.70%，速动比率由 1.55 上升至 2.42，流动比率由 2.23 上升至 3.10。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使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上市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使得上市公司综合偿债能力增强，抗风

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如果上市公司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融资 27,136 万元，按照贷款年利率 4.75%（目前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每年将产生利息费用 1,288.96 万元，因此，股权融资相比债权融资节省了利息费用，提升了上市公司业绩，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综上，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授信额度将全部用于满足计划用途及原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后续将采用债权融资方式解决。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所形成的资金缺口 27,136 万元，需由上市公司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方式解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7、配套资金若不成功拟采取的具体保障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1、业绩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承诺：常康环保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 2016 年不低于 4,8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5,9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6,7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7,400 万元。

2、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常康环保实际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全信股份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3、利润补偿应遵循的原则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在实施回购股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交易对方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应包括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累计获得的股份数。

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所持常康环保权益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全体交易对方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为限。全体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应就所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股份补偿的实施

如果交易对方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承诺期满上市公司将在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常康环保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与合计承诺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上述“2、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规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交易对方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补偿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进行锁定，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做出解除锁定的决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锁定股份所获得的转增或送配股仍锁定在该专门账户。

股票全部划转至专户后，上市公司应立即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同时通知上市公司债权人，提请审议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相关议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议案”），如果股份回购议案获得全部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债权人大会等），上市公司应在上述最后一项批准或核准公告后 10 日内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于 10 日内将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及与交易对方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之外的其他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及与交易对方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5、现金补偿的实施

若触发现金补偿条款，则由上市公司按照述“2、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确定交易对方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账户。

（四）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1）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全信股份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全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每一批的股份解锁比例为：

第一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17,400=27.58%；

第二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5,900）÷17,400-27.58%=33.90%；

第三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三期最大解锁比例=38.52%。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的净利润。

2）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3）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常康环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常康环保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资产转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其他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从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常康环保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合计 5 名对象承担。

各方同意，在资产交割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各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2、滚存利润的分配

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分配常康环保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63,224,3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12,949,831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祥楼	上市公司交易前股东	91,108,000	55.82	91,108,000	51.71
杨玉梅		10,392,000	6.37	10,392,000	5.90
上市公司交易前其他股东		61,724,300	37.82	61,724,300	35.04
周一	本次交易对方		0.00	3,625,953	2.06
姜前			0.00	2,978,461	1.69
秦全新			0.00	2,589,966	1.47
李洪春			0.00	2,071,973	1.18
阙元龙			0.00	1,683,478	0.96
合计		163,224,300	100.00	176,174,13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祥楼，持股数为 91,1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71%。陈祥楼、杨玉梅系夫妻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天衡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7）00101 号），本次重组前后，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资产总额（万元）	97,037.30	173,944.39
负债总额（万元）	31,907.43	52,246.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129.87	121,69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4,046.20	120,614.67
资产负债率（%）	32.88	3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9238	6.8463
营业收入（万元）	41,848.74	53,377.39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营业利润（万元）	9,514.16	14,908.64
利润总额（万元）	11,149.36	16,625.18
净利润（万元）	9,432.38	14,12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90.50	13,78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04	0.787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常康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常康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常康环保 100%股权。根据全信股份及《常康环保审计报告》的 2015 年年报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全信股份	常康环保		常康环保	
	2015 年年报	2015 年年报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67,974.41	14,197.84	20.89%	72,600	106.80%
营业收入（万元）	25,126.35	11,426.25	45.48%	-	不适用
资产净额（万元）	56,036.92	11,128.62	19.86%	72,600	129.56%

本次交易标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标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全信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由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63,224,300 股，实际控制人陈祥楼持股数为91,1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82%。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祥楼持有 91,108,000 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持股比例为 51.7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祥楼先生。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合计发行 12,949,831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76,174,131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35%。**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董事全票通过。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二节 交易各方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幢 12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祥楼
注册资本	163,224,300 元
实收资本	163,224,300 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全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044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0567068P
经营范围	光电传输线缆及组件、光电器件、微波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系统和冷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转让、咨询、试验、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原辅材料、配套器材、电工器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10036
联系电话	025-83245761
传真号码	025-52777568

注：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 59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2.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已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62,000,000 股增加至 163,224,300 股。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1、公司设立、改制和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南京全信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 万元，注册号为 3201062001400，法定代表人为陈祥楼。

全信股份是由南京全信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7

年 7 月 4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17.94 万元折合股本 4,0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34 号”文核准，及深交所“深证上[2015]149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25 万股，上述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100 万股。

2、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分配实施后总股本变为 16,200 万股。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 59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2.4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6,200 万股增加至 16,322.43 万股。

3、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陈祥楼先生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传输线缆及组件、光电器件、微波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系统和冷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转让、咨询、试验、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原辅材料、配套器材、电工器材生产、销售。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军用光电热传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提供光电热传输系统技术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光电热传输产品研发，产品覆盖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电子五大军工领域，为载人航天工程、二代导航等国家重大项目提供配套。公司围绕“同一市场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航空、航天、舰船用线缆及组件、特种光电连接器、光纤总线交换和节点卡、控制与测试系统等产品得到了广泛应用。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848.74	25,126.35	20,517.60
营业利润	9,514.16	6,950.98	5,430.84
利润总额	11,149.36	8,349.17	5,711.32
净利润	9,432.38	7,188.60	4,92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0.50	7,177.19	4,92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81.90	3,531.61	3,994.26
基本每股收益	0.5604	0.9666	0.8107
毛利率	51.16%	59.02%	57.79%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97,037.30	67,974.41	33,423.35
净资产	65,129.87	56,036.92	27,54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046.20	55,748.24	27,545.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2%	17.75%	18.67%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发展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祥楼先生。陈祥楼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91,1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82 %，**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祥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83119691212xxxx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幢 12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陈祥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至今就职于全信股份，现任全信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江苏省军工学会理事，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曾被南京市鼓楼区委组织部授予“党员科技之星”称号。2011 年 9 月当选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第 13 次代表大会代表，2012 年 2 月当选为南京市鼓楼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2012 年 4 月获得南京市“劳动模范”光荣称号。专业背景为管理，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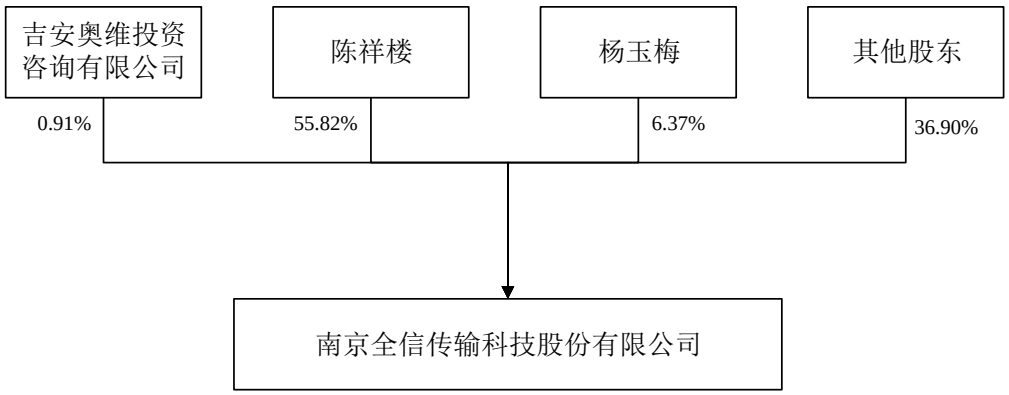

（五）最近三年合法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常康环保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常康环保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一	980.00	28.00%
2	姜前	805.00	23.00%
3	秦全新	700.00	20.00%
4	李洪春	560.00	16.00%
5	阙元龙	455.00	13.00%
合计		**3,50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周一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661003****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 5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4.1.1-2014.12.15	总经理	康耐特有限	26.00%
2014.12.15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常康环保	28.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常康环保 28.00%的股权外，周一没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2、姜前

（1）基本情况

姓名：	姜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81007****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 5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4.1.1-2014.12.15	监事	康耐特有限	24.00%
2014.12.15-2015.12	董事	常康环保	23.00%
2015.12 至今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康环保	23.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常康环保 23.00%的股权外，姜前没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3、秦全新

（1）基本情况

姓名：	秦全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670107****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朝阳二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 5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4.1.1-2014.12.15	副总经理	康耐特有限	18.50%
2014.12.15 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常康环保	20.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常康环保 20.00%的股权外，秦全新没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4、李洪春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洪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650405****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紫阳花园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 5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4.1.1-2014.12.15	-	康耐特有限	18.50%
2014.12.15 至今	董事	常康环保	16.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常康环保 16.00%股权外，李洪春没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5、阙元龙

（1）基本情况

姓名：	阙元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419640608****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桃园公寓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 5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4.1.1-2014.12.15	-	康耐特有限	13.00%
2014.12.15 至今	董事	常康环保	13.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常康环保 13.00%的股权外，阙元龙没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6%、1.69%、1.47%、1.18%和 0.96%（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的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拒不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均为常康环保董事，5 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其合计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2016 年 10 月 21 日，常康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核准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常康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承诺其转让予上市公司的常康环保股权合法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情形；未设置任何优先权、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承诺；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被司法机关查封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常康环保基本情况

1、常康环保概况

公司名称	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天宁区凤凰路 58 号
主要办公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一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1 月 10 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2000054685
组织机构代码	13766526-5
税务登记证号	320400137665265
经营范围	水处理设备、热风炉及烘干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计量泵、往复泵、离心泵、搅拌机、阀门及水处理配件、水处理剂、锅炉辅机、仪器仪表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常康环保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1998 年 1 月 10 日，常州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40021002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名称为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市常锡路富强村委南首，法定代表人为姜前，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设备及其配件、药剂、锅炉辅机、仪器仪表。1998 年 1 月 8 日，常州市基建审计事务所出具常基审资（1998）字第 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姜前、周一和谈群英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姜 前	200,000.00	200,00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	周　一	200,000.00	200,000.00	40.00
3	谈群英	100,000.00	10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1998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2 月 6 日，康耐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姜前与何家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姜前将其持有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 20 万股股权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何家琴，转让总价款为 20.00 万元；周一与钱亚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周一将其持有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 20 万股股权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钱亚萍，转让总价款为 20.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何家琴	200,000.00	200,000.00	40.00
2	钱亚萍	200,000.00	200,000.00	40.00
3	谈群英	100,000.00	10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3）2003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1 日，康耐特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出让方何佳琴、钱亚萍、谈群英与受让方周一等五名自然人进行股权转让。

何家琴分别与周一、姜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何家琴分别将其持有康耐特有限的 13 万股和 7 万股股权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周一和姜前，转让总价款为 13.00 万元和 7.00 万元。

谈群英分别与姜前、阙元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谈群英分别将其持有康耐特有限的 5 万股、5 万股股权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姜前、阙元龙，转让总价款为 5.00 万元和 5.00 万元。

钱亚萍分别与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钱亚萍分别将其持有康耐特有限的 9.25 万股、9.25 万股和 1.5 万股股权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转让总价款分别为 9.25 万元、9.25 万元和 1.5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康耐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周　一	130,000.00	130,000.00	26.00
2	姜　前	120,000.00	120,000.00	24.00
3	秦全新	92,500.00	92,500.00	18.50
4	李洪春	92,500.00	92,500.00	18.50
5	阙元龙	65,000.00	65,000.00	13.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4）2010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5 日，康耐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增加康耐特有限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5 月 28 日，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金鼎验[2010]第 0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止，康耐特有限已收到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后，康耐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周　一	780,000.00	780,000.00	26.00
2	姜　前	720,000.00	720,000.00	24.00
3	秦全新	555,000.00	555,000.00	18.50
4	李洪春	555,000.00	555,000.00	18.50
5	阙元龙	390,000.00	390,000.00	13.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康耐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意李洪春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6 万元以 70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周一，李洪春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5 万元以 17.50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秦全新；姜前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3 万元以 35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秦全新，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当日，协议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康耐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　一	840,000	28.00
2	姜　前	690,000	23.00
3	秦全新	6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李洪春	480,000	16.00
5	阙元龙	390,000	13.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6）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康耐特有限 5 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847 号”审计报告，康耐特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35,027,407.92 元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 1.00078: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3,500 万股，其余 27,407.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12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8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2000054685）。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 一	9,800,000	28.00
2	姜 前	8,050,000	23.00
3	秦全新	7,000,000	20.00
4	李洪春	5,600,000	16.00
5	阙元龙	4,550,000	13.00
合 计		**35,000,000**	**100.00**

（7）2015 年 10 月 2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5 月 30 日，常康环保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常康环保下发了《关于同意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的函》。2015 年 10 月 26 日，常康环保股票（股票简称：常康环保；股票代码：833895）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常康环保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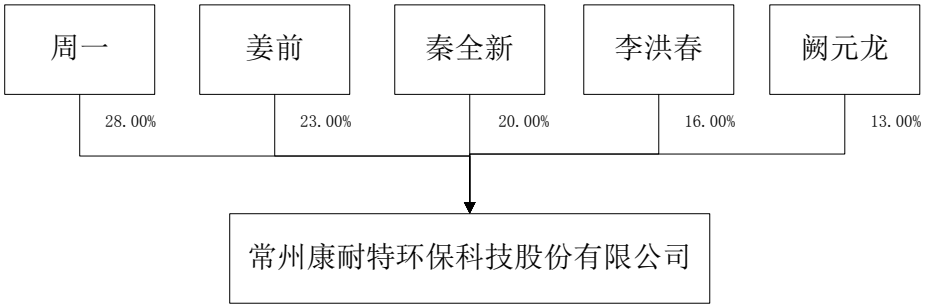

（2）常康环保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　一	9,800,000	28.00
2	姜　前	8,050,000	23.00
3	秦全新	7,000,000	20.00
4	李洪春	5,600,000	16.00
5	阙元龙	4,550,000	13.00
合 计		**35,000,000**	**100.00**

（3）常康环保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常康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常康环保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影响常康环保独立性的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常康环保全体股东已就所持常康环保股权权属相关情况出具声明，具体如下：

“本人依法持有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于所持有该等股权已经依法履行对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人持有的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该等股

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信托安排、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协议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保证将持有的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至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综上，常康环保 100%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且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4）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常康环保曾有一分支机构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百合经营部自 2003 年 2 月 12 日起处于吊销状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注销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常康环保无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5）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常康环保无对外投资情况。

4、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常康环保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7,387.85	14,197.84	11,134.89
负债总额	1,288.38	3,069.22	5,708.84
所有者权益	16,099.47	11,128.62	5,426.05
资产负债率	7.41%	21.62%	51.2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528.65	11,426.25	9,253.38
营业利润	5,719.63	5,364.68	4,187.04
利润总额	5,800.96	6,664.53	4,700.01
净利润	4,970.86	5,702.56	4,02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99.87	5,520.11	3,57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30	4,295.23	2,176.79

（2）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61.49	50,310.05	-16,84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18,290.38	2,100,000.00	3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拆迁补偿款			4,942,981.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57.10	-3,769.78	-3,897.94
小计	**835,108.97**	**2,146,540.27**	**5,222,241.19**
所得税影响额	125,266.35	321,981.04	783,336.18
合计	**709,842.62**	**1,824,559.23**	**4,438,905.01**

（3）关于与收入相关的增值税免征、退税的说明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增值税退税额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返还款	-	1,090.80	-

①军品增值税免征、退税的税收优惠期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文）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 号）规定，纳税人自产的销售给其他纳税人的军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纳税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2012 年 5 月 11 日，常康环保取得了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2015 年 4 月 30 日，常康环保获得了国防科工局换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因此，常康环保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即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仍可以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

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联合公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2015 年版），常康环保从事的反渗透海水淡化装备业务未被纳入新版目录中的许可项目。因此，若常康环保在现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即 2017 年 5 月 10 日后，常康环保将无需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鉴于常康环保在其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无需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申请延期，亦不能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文）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 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

②军品增值税免征、退税的税收优惠对常康环保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文）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其规定的军品合同的供方应按季度向国防科工局提交免征增值税的军品合同及相关材料，并由国防科工局、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审批并下发免税清单后方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常康环保的说明，常康环保是在向客户（采购方）移交货物后、常康环保确认收入前向客户（采购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文）的规定，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以下简称“免税清单”）时若常康环保已向客户（采购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税务局将免征税额部分返还常康环保；若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免税清单时常康环保尚未向客户（采购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在免税清单下发后，常康环保按照规定直接向客户（采购方）开具“0”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内，常康环保在 2015 年合计收到由常州市国税金库就之前免税清单下发前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军品合同对应的增值税返还款合计 1,090.80 万元（已确认营业外收入）；对已纳入免税清单但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军品合同，常康环保在向客户（采购方）移交货物、确认收入时，直接向客户（采购方）开具了“0”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次交易报告期后，2017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新的免税清单，常康环保收到该次免税清单前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军品合同对应的增值税返还款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58.37 万元；对已纳入免税清单但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军品合同，常康环保将在向客户（采购方）移交货物、确认收入时，直接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

根据常康环保的说明，2016 年 8 月，常康环保向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再次报送了新一批次的销售军品合同及相关申请增值税免税的相关材料，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受理后已向国防科工局进行申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尚待国防科工局、国家税务局等部门的审批。

因此，在常康环保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常康环保签订的军品合同仍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但由于相关审批进度和政策调整因素均可能导致免征增值税的金额和时点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常康环保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146 号”《常康环保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常康环保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8.68	22.31%
应收票据	1,277.63	7.35%
应收账款	5,795.19	33.33%
预付款项	114.56	0.66%
其他应收款	4.69	0.03%
存货	3,929.93	22.6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00.67**	**86.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4.65	10.0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重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77.67	3.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9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6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7.18**	**13.73%**
资产总计	**17,387.85**	**100.00%**

（1）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常康环保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6.27%，其中主要是存货、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具体科目的分析请参看本报告“第八节/二/（四）/1、资产构成分析”。

（2）非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常康环保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90.85	231.10	1,559.75	87.10%
机器设备	35.11	9.76	25.35	72.21%
运输设备	567.28	456.74	110.54	19.49%
办公及电子产品	134.82	75.81	59.01	43.77%
合 计	**2,528.05**	**773.40**	**1754.65**	**69.4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常康环保拥有总计建筑面积 9,527.36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工业厂房，详见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常房权证字第 00766524 号	凤凰路 58 号	9,527.36	康耐特有限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房屋产权登记所有人为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常康环保尚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固定资产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常康环保厂区内尚有包括门卫房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权属证书，面积共计 86.67m^2。该房产账面原值总计 102.8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92.25 万元，占常康环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26%，占比较小，该房产现用作门卫房，非常康环保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常康环保已承诺将尽快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并承诺若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之前，政府有权部门提出拆除该等建筑物的要求，常康环保将遵照执行。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承诺将督促常康环保尽快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如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常康环保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其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建设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常康环保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规划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常康环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虽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但该等建筑物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常康环保用于开展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对常康环保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对方已承诺承担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常康环保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根据常州市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常康环保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守法表现良好，未曾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常康环保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无形资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常康环保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地类	权属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人	权利限制
1	常国用（2011）第0492153 号	凤凰路西侧、采菱工业园东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1.14	13,058.0	康耐特有限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人为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常康环保尚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无形资产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常康环保拥有 19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授权日期	有效期	备 注
1	一种反渗透膜堆系统	ZL201220027852.6	2012.05.30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2	一种船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ZL201220027855.X	2012.05.30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3	一种可调压的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ZL201220027848.X	2012.06.13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4	一种节能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ZL201220027847.5	2012.06.13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5	一种精密过滤器	ZL201220034605.9	2012.06.27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ZL201220027854.5	2012.06.27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7	一种用于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的管道	ZL201220027862.X	2012.10.31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8	一种多介质过滤器的外壳	ZL201220027863.4	2012.10.31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9	一种制作海水淡化装置的多通管用的夹具	ZL201420716938.9	2015.04.22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0	一种船用水质调节装置	ZL201420717641.4	2015.04.22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1	一种潜艇用饮水过滤及紫外线消毒装置	ZL201420717560.4	2015.04.22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2	一种潜艇用水处理装置	ZL201420716918.1	2015.04.22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3	一种舰船用二级反渗透装置	ZL201420721638.X	2015.04.22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4	一种利用率较高的舰船用二级反渗透装置	ZL201420722232.3	2015.04.22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5	一种一体化两级反渗透装置	ZL201520671782.1	2016.02.03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6	一种舰船用淡水舱淡水消毒装置	ZL201520669013.8	2016.02.03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7	一种一体式舰船用两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ZL201520669007.2	2016.02.03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8	一种舰船用淡水终端处理装置	ZL201520669484.9	2016.02.03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9	一体式两级反渗透装置	ZL201510551238.8	2017.03.08	十年	发明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常康环保外观专利权申请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状态
1	二级反渗透装置	外观专利	201630354773X	2016.07.29	原始取得	在申请中
2	两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外观专利	2016303547636	2016.07.29	原始取得	在申请中
3	一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型号 1）	外观专利	2016303547424	2016.07.29	原始取得	在申请中
4	一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型号 2）	外观专利	2016303547369	2016.07.29	原始取得	在申请中

4）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常康环保拥有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CNT	常康环保	第 15637087 号	第 11 类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常康环保的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6.03	33.84%
预收款项	257.25	19.97%
应付职工薪酬	105.33	8.18%
应交税费	364.33	28.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25.43	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8.38**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88.38**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常康环保无短期银行借款，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常康环保应付账款为应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436.03
合计	**436.03**

2）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常康环保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9.59
企业所得税	178.05
城建税	11.17
教育费附加	7.98
印花税	0.4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5.12
土地税	1.96
合计	**364.33**

3）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常康环保无非流动负债。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常康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或有负债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常康环保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2014 年 12 月 1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73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0,644.56 万元，总负债 5,841.87 万元，净资产为 4,802.69 万元，净资产增值 1,299.95 万元，增值率 37.11%。

除上述评估以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的情况，公司改制详情参见本节“一/2、常康环保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2014 年 12 月 1 日，康耐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意李洪春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6 万元以 70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周一，李洪春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5 万元以 17.50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秦全新；姜前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3 万元以 35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秦全新，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当日，协议各方分别签订了

《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基准日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 11.67 元/股。

此次股权转让后，康耐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　一	840,000	28.00
2	姜　前	690,000	23.00
3	秦全新	600,000	20.00
4	李洪春	480,000	16.00
5	阙元龙	390,000	13.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①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常康环保 2014 年 12 月 1 日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 3,500 万元系转让各方参考常康环保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35,027,407.92 元并经协商一致而确定。

本次交易估值是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结合常康环保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常康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72,669.7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 72,600 万元。

因两次交易定价参考的标准不同以及交易的市场因素影响导致两次交易作价存在明显差异。

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常康环保 2014 年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各方参照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公允反映了常康环保每单位注册资本代表的公司股东权益。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常康环保股东内部转让行为，因此以公司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及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可比交易案例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常康环保不存在增资的情况。

7、其他事项

（1）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①常康环保挂牌以来信息披露情况

2015 年 9 月 29 日，常康环保取得《关于同意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证券简称为“常康环保”，证券代码为 833895；2015 年 10 月 26 日，常康环保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挂牌期间的公告情况，除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未及时进行披露情形外，未发生其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针对前述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常康环保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和情况。

根据常康环保出具《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被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说明》并经查询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公开信息，常康环保自挂牌以来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②常康环保挂牌以来持续督导情况

自常康环保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重大信息均事前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接受其督导，未存在因接受持续督导过程中信息披露问题而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③本次重组事项常康环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常康环保的公告信息，其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5 月 18 日，常康环保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常康环保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停牌，并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向股转系统申请继续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时应该申请暂停转让，并应当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

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常康环保已按照前述规定的要求按时点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康耐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4,640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五位股东。除此以外，常康环保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3）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常康环保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常康环保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4）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常康环保 100%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常康环保聘任的职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继续由常康环保聘用，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5）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全信股份将持有常康环保 100%的股权，常康环保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常康环保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常康环保的业务与技术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常康环保主要从事国防军工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装备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系统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维修维护等一系列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第八节/二/（一）/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2、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主要从事海水淡化装置、衍生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水处理设备、热风炉及计量泵等，产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能特点如下：

（1）水处理设备

A、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反渗透法是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溶液中分离出溶剂的膜分离方法，在海水淡化领域有广泛应用。反渗透法相较于其他原理的海水淡化装置，具有节约场地和大幅节约能耗的优势。常康环保利用反渗透原理，研制了一系列应用于军用舰艇船舶的海水淡化系统，主要包括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一体化两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及水质调节装置。

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中，海水经过多介质过滤器及两级保安过滤器处理后进入高压泵增压，升压后的海水经过各级反渗透膜堆系统的处理形成淡水产出。

为使最终水质更加纯净，饮用口感更好，常康环保于 2015 年度拓宽产品线，先后研制了一体化两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及水质调节装置，在原有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的基础上对海水淡化的产水再进行二级反渗透处理，装置不仅适用于高盐度海水水域环境（45,000-55,000ppm），同时解决了原有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的产水对舰船输送淡水管道的侵蚀问题，符合我军舰船走向深蓝，世界范围内全海域水质适用的目标。

B、纯水系统

常康环保研发的基于两级反渗透法及 CDI 电脱盐的纯水系统可用于医药、电子等对水质要求较高的行业。系统通常由原水预处理、两级反渗透、CDI 电脱盐、超纯水后处理四部分组成。预处理的目的主要是使原水达到反渗透膜分离组件的进水要求，保证反渗透系统的稳定运行。

反渗透膜系统是一次性去除原水中 98%以上离子、有机物及 100%微生物（理论上）最经济高效的纯化方法。CDI 装置应用电再生离子交换除盐工艺取代传统混合离子交换除盐工艺，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及选择性离子膜达到连续稳定的深度脱盐效果，可使产水水质达到 17MΩ•cm 以上。超纯水后处理系统通过除 TOC 机、抛光树脂床及终端过滤器，进一步去除超纯水中尚存的微量离子、有机物及颗粒等杂质，以满足不同用途的最终水质指标要求。

（2）热风炉

热风炉的主要用途为产生热风对需要较高温度干燥或烘烤的作业提供加热，它很好的替代了原本需要传统电热源和蒸汽热动力加热的工作，给加热工作提供了产品一体化的便捷。热风炉按工作原理分类，可分为直接类热风炉和间接类热风炉。公司生产的是间接类换热式热风炉，主要使用耐高温换热器为核心部件，使燃气在燃烧室内充分燃烧。燃烧后的热空气，经过换热器，把热量换给进入的新鲜冷空气，使新鲜空气温度达到 400 度以上，以此对目标进行加热。

（3）计量泵

计量泵是一种可以满足各种严格的工艺流程需要，流量可以在 0-100%范围内无级调节，用来输送液体的一种特殊容积泵。计量泵是流体输送机械的一种，其突出特点是可以保持与排出压力无关的恒定流量。使用计量泵可以同时完成输送、计量和调节的功能，从而简化生产工艺流程。使用多台计量泵,可以将几种介质按准确比例输入工艺流程中进行混合。由于其自身的突出,计量泵如今已被广泛地应用于石油化工、制药、食品等各工业领域中。

米顿罗为全球最大的计量泵制造商，拥有全面的计量泵生产线，创立了关于产品性能、精确度及持久度的行业标准。常康环保为米顿罗（milton-roy）华东、华南地区签约经销商，授权产品为米顿罗计量泵、搅拌机、往复泵、系统、附件、备品备件等。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常康环保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具有不同的采购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常康环保作为军工产品生产企业，其军品的销售是由国家严格控制的，生产的开展紧紧围绕所签订的订单进行，以销定产。由于生产和销售的特殊性，常康环保采购采取的是订单驱动的模式。在该采购模式下，常康环保生产国内军品的采购还具有鲜明的军方控制的特点。根据国家军用标准有关外购器材质量监督要求，为常康环保向国内军方提供的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提供生产所需的物料的供应商需经驻厂军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常康环保物料采购必须在该目录中选择供应商。常康环保合格供方名录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化原则按照国家军用标准的相关要求自主选择，然后报军代表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公司将其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常康环保增加或减少相应的供应商按同样程序操作，均由常康环保自行决定，并向军代表履行备案。军代表审查的核心为供应方是否具备长期、稳定的提供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外购件、外协件的能力，并不涉及商务条款。

2）常康环保纯水系统及热风炉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通常采用“批量外购标准件、自主设计并定制非标件”的方式，根据客户订单由技术部确定物料清单，经库房核实库存后，向采购部门提供采购清单。常康环保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并每年对合格供方进行跟踪评议，及时剔除无法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保证产品质量。

3）常康环保作为计量泵经销商，根据下游泵类客户需求，结合自身计量泵及配件使用情况，由采购部门按月制定采购计划，向米顿罗工业设备（上海）公司采购米顿罗计量泵等产品，并存放于公司仓库内。

（2）生产模式

常康环保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在开发阶段结束签订合同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交货期限等制定生产计划下发给车间，并将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告知采购部门，生产车间与采购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互相协调合作进行生产组装。质检部根据相关标准合理监管各环节生产的质量，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产品的主要制造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具有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生产的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以及热风炉的销售方式采取直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产品需求方。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已合作多年，销售渠道成熟稳定。多数客户，尤其是部队造船厂与公司有牢固的合作关系。除了军品有统一的审定价格，商用、民用设备每次的销售数量、单价以当次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司接到订单后安排生产，经军代表初步验收后并负责发货，客户按照合同在收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常康环保与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合同，通常要求客户在安排发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尾款则在设备完成军检及验收确认后支付。此外，合同总金额 5%-10%的质保金，在 1-3 年的质保服务期结束后，全额支付予常康环保。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规定，“装备采购实行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除特殊情况外，装备采购的承制单位应当从《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选择。”公司产品按照军方要求，经过小批量试制、检验后，并经地区军代表审核备案，已于 2007 年进入《海军舰船辅助机电设备型谱》。公司自 2008 年起，先后获得军品装备科研、生产资质，为具有装备承制能力的供应商企业。

2）常康环保计量泵产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与米顿罗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特约经销商合同，授权公司为米顿罗的计量泵、搅拌机、往复泵、系统、附件、备品备件等的经销商。常康环保与直销客户及二级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销售给二级经销商时，以对方签收作为物权转移的依据，并确认收入；存在少量二级经销商自行提货的情况，常康环保依据客户提供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销售给计量泵的最终使用者时，以对方签收作为物权转移的依据，并确认收入。

4、盈利模式

常康环保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其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收入。常康环保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通知仓库部门发货，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前，需经公司内部质检部门及军方代表共同检验，经客户收货后，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该等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各项税费之间的差额即为常康环保的盈利来源。

5、结算模式

在采购方面，常康环保通常采取先收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在销售方面，常康环保通常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根据不同的客户和供应商分别采取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其客户和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为部队或涉军企业，在长期的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关系，相关信用和违约风险较低。

6、产品/服务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构成

常康环保军品业务主要是利用反渗透海水淡化技术进行军用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民品业务主要为民用纯水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计量泵及其配件的销售业务等。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营业收入按军品和民品分类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	军品	8,467.01	73.44%	8,229.34	72.02%	6,264.23	67.70%
1、	水处理设备	7,545.90	65.45%	7,851.06	68.71%	5,979.97	64.63%
2、	水处理设备配件	921.11	7.99%	378.28	3.31%	284.26	3.07%
二、	民品	3,061.64	26.56%	3,196.91	27.98%	2,989.15	32.30%
1、	计量泵	2,324.15	20.16%	2,178.63	19.07%	2,493.38	26.95%
2、	民用纯水设备	447.31	3.88%	705.13	6.17%	86.41	0.93%
3、	计量泵配件	193.73	1.68%	239.09	2.09%	292.55	3.16%
4、	水处理设备配件	69.71	0.60%	74.06	0.65%	58.26	0.63%
5、	热风炉	17.22	0.15%	-	0.00%	58.55	0.63%
6、	房租收入	9.52	0.08%	-	0.00%	-	0.00%
	合计	11,528.65	100.00%	11,426.25	100.00%	9,253.38	100.00%

最近三年，常康环保军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65%以上，是营业收入主要来源；2015 年，军品订单大幅增加，军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31.37%。报告期

民品收入总体稳定，计量泵销售收入小幅波动；常康环保 2013 年开始为当地的光伏企业制造纯水设备，用于其从事太阳能电站的电池片清洗工作，2015 年和 2016 年民用纯水设备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较多。

（2）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客户一	1,400.16	12.15%
	2	客户二	1,077.22	9.34%
	3	客户三	831.97	7.22%
	4	客户四	618.00	5.36%
	5	客户五	570.03	4.94%
	合 计		4,497.38	39.01%
2015 年度	1	客户一	1,447.35	12.67%
	2	客户二	1,335.24	11.69%
	3	客户三	1,274.36	11.15%
	4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761.06	6.66%
	5	客户五	702.20	6.15%
	合 计		5,520.21	48.32%
2014 年度	1	客户一	1,497.24	16.18%
	2	客户二	897.26	9.70%
	3	客户三	704.27	7.61%
	4	苏州思创企业系统集成公司	506.26	5.47%
	5	客户五	464.62	5.02%
	合 计		4,052.55	43.80%

常康环保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方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战术技术指标等内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相关内容；根据国防科工局规定，上述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最近三年，常康环保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军工单位，故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未披露前五大客户中的军工单位名称。

由于军工领域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售后服务有比较高的要求，产品要经历论证、研制、试验多个阶段，验证时间长、投入大，经过定型的配套产品客户很少

会更换，客户对产品以及常康环保对客户一定程度上的依赖性是军工行业特点决定的，且公司客户均有很高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持有股份。

7、采购情况

2016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米顿罗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106.69	42.76%
2[注]	北京群力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98.82	12.15%
	北京乾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16.19	2.36%
3	北京世创凯捷水处理有限公司	275.32	5.59%
4	哈尔滨乐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9.68	3.44%
5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62	2.57%
合计		**3,393.32**	**68.87%**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米顿罗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317.82	45.11%
2	北京乾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14.32	11.96%
3	北京世创凯捷水处理有限公司	335.56	6.53%
4	哈尔滨乐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1.63	2.95%
5	江苏和氏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17	1.52%
合计		**3,497.51**	**68.07%**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米顿罗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967.16	45.29%
2	北京乾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95.78	9.09%
3	北京世创凯捷水处理有限公司	239.35	3.65%
4	无锡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8.46	2.57%
5	哈尔滨乐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44	2.30%
合计		**4,121.19**	**62.91%**

注：北京群力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乾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为米顿罗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特约经销商。公司向米顿罗

采购大量泵产品用于销售，致使向米顿罗公司的采购比重较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常康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

8、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常康环保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9、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常康环保主要从事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且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由于安全生产的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年12月，常康环保通过了江苏省国防工办主持的军工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单位资格现场考评，获得了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证书编号为AQBIIISG苏2015218，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2）环保情况

常康环保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常康环保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定执行，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由于环境污染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10、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措施

常康环保通过了 GJB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过程持续并有效。常康环保在遵循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也严格执行行业的各类法规和技术标准，以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有效保证公司利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产品质量纠纷处理情况

最近三年，常康环保没有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的诉讼或仲裁，客户满意率整体水平较高；也未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1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常康环保员工总数为 53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为周一、史军、王华峰，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任职于常康环保，未发生过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周一先生，1966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常州柴油机厂设计员，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水处理研究所工程师、副所长，1998 年 1 月创立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史军先生，1969 年 0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水处理研究所设计人员、工程师，南京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南京凯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现任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王华峰先生，1980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武进联谊电讯厂员工，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现任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史军、王华峰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为保证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康环保”）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本人承诺自常康环保股东变更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仍在常康环保任职。

2、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本人承诺自常康环保离职后两年内不在常康环保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常康环保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常康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常康环保以外的名义为常康环保现有客户提供与常康环保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本人保证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经营利润全部归还给常康环保，并且本人需赔偿常康环保的全部损失。

3、关于兼业禁止的承诺：本人承诺在常康环保任职期间，未经常康环保同意，不在其他与常康环保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本人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全部归还给常康环保。”

12、常康环保进入军工行业的背景和原因

（1）常康环保具备从事军工行业的相关经验和资质

常康环保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水处理及环保技术的研发、设备制造及销售。常康环保成立早期，主要为食品饮料、电子电力、医院药厂、化工涂料、生物环保、涂装清洗等行业提供水处理设备。

由于国家“八五”计划（1991 年~1995 年）、“九五”计划（1996 年~2000 年）提出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发展武器装备、提高国防装备现代化水平等要求，常康环保的主要创始人股东看好国防装备市场发展前景，且具有海军舰艇海水淡化装置的研发经历，因此，在常康环保成立之初，亦将舰艇海水淡化装置的改进作为努力攻克的目标之一。经过努力，常康环保完成了技术的更新、生产制造经验的积累，2000 年通过对海水淡化装置的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自主研发改造，取得了研究成果；2001 年通过了由海军舰艇部在常州主持的技术鉴定，开始陆续装备海军舰船；2007 年主要产品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进入《海军舰船辅助机电设备型谱》；2014 年起与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共同参与起草《舰船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规范》。目前，新一代二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已经处于定型阶段，并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常康环保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生产经营国防军工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所需的资质，并已成为部队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的主要科研生产基地，为部队研制、生产提供新装和换装各类舰船（艇）海水淡化装置。

（2）国防需求升级、军用海水淡化装置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海洋开发的扩展、国际贸易和航运的日益扩大，国际海洋斗争日趋激烈，建立一支强大的海军保证国家安全、领海主权与海洋权益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之举。

21 世纪以来，我国不断深化和提升海洋政策；2003 年，国务院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第一次明确提出“逐步把中国建设成为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2012 年，十八大首次正式提出建设海洋强国的国家战略目标，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

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2015年，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中国的军事战略》白皮书指出，“海军按照近海防御、远海护卫的战略要求，逐步实现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型结合转变，构建合成、多能、高效的海上作战力量体系，提高战略威慑与反击、海上机动作战、海上联合作战、综合防御作战和综合保障能力”，海洋强国战略要求海军职能由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型结合转变。

在我国海军战略转型对装备不断提出新要求的形势下，国内海军装备市场需求保持强劲增长，且军费的稳步增长保证了海军装备现代化的顺利推进。基于多年与军工客户的技术合作，常康环保逐步将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服务，并取得了稳定的市场订单和客户资源，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3）军工行业准入门槛高、先发优势明显

由于常康环保所处细分行业属于军工行业，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需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的许可审查条件和审查流程形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同时，武器装备需纳入军方型号管理，由军方组织项目综合论证，在军方的控制下进行型号研制和设计定型，整个项目程序严格且时间较长，决策周期长、前期适用性采购少的特点形成了较高的研发壁垒。由于上述特点，我国军工行业存在产业集中度高，行业处于有限竞争格局。另外，由于军方采购具有先入为主的特点，并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延续性，在产品后续的升级更新、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于供应商存在着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行业已有生产企业的先发优势明显。

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客户资源、品牌效应，常康环保在国内反渗透海水淡化行业取得了领先优势，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在未来常康环保将通过进一步拓宽市场范围，向沿海工程及钻井平台等方向发展，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三、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拟进入武器装备行业，需要通过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2012 年 5 月 11 日，康耐特有限取得国防科工委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2015 年 4 月 30 日，常康环保获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换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康耐特有限取得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审查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2015 年 3 月 26 日常康环保获得了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编号为 JSC15053，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11 月 2 日，康耐特有限通过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认证，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常康环保**已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制定的现场综合评议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接受了现场审核组的综合评议审核，并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完成了不符合项的整改活动，通过了审核组的书面验证。2016 年 11 月 2 日常康环保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16JB1281，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9 月，康耐特有限取得总装备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常康环保取得了生产经营国防军工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所需的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将货物移交给客户，且办理检验、确认手续后，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常康环保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5年以上
600481	双良节能	6%	8%	20%	50%	50%	100%
300070	碧水源	5%	10%	30%	50%	80%	100%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5年以上
300262	巴安水务	1%	5%	20%	50%	50%	100%
300172	中电环保	5%	10%	20%	30%	50%	100%
833895	**常康环保**	**2%**	**10%**	**30%**	**50%**	**50%**	**50%**

由上可知，常康环保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常康环保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处理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年限（年）	残值率%	年限（年）	残值率%	年限（年）	残值率%	年限（年）	残值率%
600481	双良节能	30	5%	5	5%	5	5%	10	5%
300070	碧水源	15-30	5%	5	5%	5	5%	10	5%
300262	巴安水务	50	5%	4-5	0,5%	3-5	0,5%	10	0,5%
300172	中电环保	30	3%,5%	5	3%,5%	5	3%,5%	10	5%
833895	**常康环保**	**20**	**5%**	**4**	**5%**	**3-5**	**5%**	**10**	**5%**

由上可知，常康环保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理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常康环保坏账准备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另外，从核算的内容来看，常康环保的其他业务均为贸易业务，经营模式较为简单，即利用已有的市场推广渠道直接进行销售，市场竞争力、技术含量与主营业务相比较低。从占整体经营业绩的比例来看，常康环保的计量泵毛利占比较低，对常康环保经营业绩的重要性不高。因此，未单独披露计量泵业务的相关明细，未将计量泵业务单列是合理的。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常康环保和全信股份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00447.SZ	全信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833895.OC	常康环保	2%	10%	30%	50%	50%	50%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与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差异对净利润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影响额	32.65	28.29	9.48
净利润影响额	27.76	24.05	8.05
净利润	4,970.86	5,702.56	4,021.35
净利润影响额/净利润	0.56%	0.42%	0.20%

常康环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管理层根据近年来水处理设备的发展及目前生产经营和客户信用风险情况，为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常康环保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常康环保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基于账龄组合、信用风险最近几年的历史经验制定。若参考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影响额占比分别为 0.20%、0.42%和 0.56%，占比较小。

常康环保和全信股份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处理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300447.SZ	全信股份	20 年	5%	4 年	5%	3 年	5%	5-10 年	5%
833895.OC	常康环保	20 年	5%	4 年	5%	3-5 年	5%	10 年	5%

综上，常康环保坏账准备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报告期内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不存在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全信股份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康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况如下：

全信股份拟向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常康环保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常康环保100%股权，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5 名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其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7,136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上述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35.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方案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价格不因其他情况而进行调整。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常康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对象为常康环保全体股东，即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合计 5 名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三）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常康环保 100%股权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2,6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总价的 64%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 35.88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2,949,83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认购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比例
1	周一	28.00%	7,318.08	13,009.92	3,625,953	2.06%
2	姜前	23.00%	6,011.28	10,686.72	2,978,461	1.69%
3	秦全新	20.00%	5,227.20	9,292.80	2,589,966	1.47%

序号	交易对方	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认购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比例
4	李洪春	16.00%	4,181.76	7,434.24	2,071,973	1.18%
5	阙元龙	13.00%	3,397.68	6,040.32	1,683,478	0.96%
合计		100.00%	26,136.00	46,464.00	12,949,831	7.35%

备注：本次向常康环保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上述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份发行的锁定期

1）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全信股份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全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每一批的股份解锁比例为：

第一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17,400=27.58%；

第二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5,900）÷17,400-27.58%=33.90%；

第三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三期最大解锁比例=38.52%。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的净利润。

2）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3）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常康环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常康环保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资产转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63,224,3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12,949,831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祥楼	上市公司交易前股东	91,108,000	55.82	91,108,000	51.71
杨玉梅		10,392,000	6.37	10,392,000	5.90
上市公司交易前其他股东		61,724,300	37.82	61,724,300	35.04
周一	本次交易对方		0.00	3,625,953	2.06
姜前			0.00	2,978,461	1.69
秦全新			0.00	2,589,966	1.47
李洪春			0.00	2,071,973	1.18
阙元龙			0.00	1,683,478	0.96
合计		163,224,300	100.00	176,174,13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祥楼，持股数为 91,1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71%。**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公司可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之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该等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全部由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

（二）发行方式、对象、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2、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3、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发行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 10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 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申请人应当在核准文件发出后 12 个月内完成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行为。

上市公司董事会逐一对照了上述配套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业务规则，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减轻了上市公司大额现金支付压力，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促使上市公司实现更大的效益，回报全体股东。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全信股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534 号”文核准，及深交所“深证上[2015]149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2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91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1,42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175,500.00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252,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534.89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其中，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12.30 万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822.5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49.89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理财产品收益 159.58 万元，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78.6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进度、报告期内投入金额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	否	10,864.00	10,864.00	6,305.15	7,854.81	72.30%	2017 年 8 月		
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163.70	3,163.70	2,144.19	2,394.82	75.70%	2017 年 9 月		
扩展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77.10	2,577.10	1,373.24	1,864.34	72.34%	2017 年 6 月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4,420.91	4,420.91		4,420.9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025.71**	**21,025.71**	**9,822.59**	**16,534.89**	**78.64%**			

（3）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占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37.38%。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约 1,000 万元外，剩余部分约 26,136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72,6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价	金额（万元）	比例
1	股份对价	46,464.00	64.00%
2	现金对价	26,136.00	36.00%
合计		72,600.00	100.00%

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比例为 36%，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对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重要作用。

（4）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已全部安排使用计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信股份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2,555.98 万元，其中保证金余额 1,008.7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4,649.89 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16,897.34 万元的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计划项目	金额（万元）
1	用于支付鼓楼区紫金（鼓楼）项目的房产购买款	5,000.00
2	用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全信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发展轨道交通高端线缆业务	1,900.00
3	用于采购 2017 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600.00
4	用于归还 2017 年到期借款	10,200.00
合计		18,700.00

①上市公司购买鼓楼区紫金（鼓楼）项目的房产，预计 2017 年需支付约 5,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 2016 年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购买南京紫金（鼓楼）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地块范围内建设的紫金（鼓楼）项目 A2 幢（9-13 层）（含相应土地使用权），房屋总价款约 12,415.44 万元（按房产管理部门最终认定的房屋面积计算）。根据协议中购房款的支付条件及项目工程进度，2017 年上市公司将支付约 5,000.00 万元。

②货币出资约 1,9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全信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发展轨道交通高端线缆业务

上市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于 2017 年 1 月对外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京全信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拓轨道交通高端线缆市场，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根据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约 1,900 万元。

③除购买鼓楼区紫金（鼓楼）项目的房产外，上市公司预计 2017 年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需支付约 1,6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资产采购计划，上市公司计划采购 ERP 系统、线缆挤出外观检测设备和标签机、量线自动化设备、自动理线收线架、编织外观自动检测设备、全自动影像测量机等生产经营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约 1,600 万元。

④上市公司 2017 年需及时归还到期银行借款 10,2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200 万元，将于 2017 年到期，上市公司需及时归还。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1	南京银行	5.22%	2016-12-31	2017-6-30	5,000.00
2	南京银行	4.35%	2016-12-5	2017-12-5	3,000.00
3	南京银行	4.35%	2016-9-29	2017-9-29	1,500.00
4	南京银行	4.35%	2016-10-25	2017-10-25	500.00
5	南京银行	4.35%	2016-9-29	2017-9-29	200.00
合计					10,200.00

（5）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收入增加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①测算过程中的假设及计算公式

除常康环保外，假设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未来三年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财务数据为基期，上市公司在 2017-2019 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2017-2019 年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最近三年的平均增速。

测算过程中所用到的相关计算公式包括：

2017-2019 年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期余额=当年营业收入预测数×2016 年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当年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2019 年流动资金需求－2016 年流动资金需求。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Ⅰ、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

2014-2016 年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517.60	25,126.35	41,848.74
增长率（%）	9.97%	22.46%	66.55%
三年平均增长率（%）			33.00%

Ⅱ、2017-2019 年流动资金的预测情况

2017-2019 年流动资金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底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底	2018 年度/底	2019 年度/底
营业收入	41,848.74	100.00%	55,656.77	74,020.77	98,444.00
存货	21,276.39	50.84%	28,296.56	37,633.04	50,050.09
应收账款	15,669.45	37.44%	20,839.59	27,715.64	36,860.44
预付账款	486.31	1.16%	646.77	860.17	1,143.98
应收票据	8,677.15	20.73%	11,540.19	15,347.88	20,411.9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6,109.30	110.18%	61,323.11	81,556.72	108,466.44
应付账款	9,564.56	22.86%	12,720.40	16,917.50	22,499.45
应付票据	4,150.54	9.92%	5,520.02	7,341.35	9,763.64
预收账款	1,473.22	3.52%	1,959.31	2,605.78	3,465.5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188.32	36.29%	20,199.72	26,864.63	35,728.64
当年流动资金需求	30,920.98	-	41,123.39	54,692.09	72,737.80
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10,202.41	13,568.70	18,045.71
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41,816.81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上市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10,202.41 万元，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41,816.81 万元。

（6）考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通过股权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更具有经济性

①资产负债率水平

上市公司所属 WIND 四级行业为“工业—资本货物—电气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与同行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6 年报（%）	2016 年三季报（%）	2016 半年报（%）	2015 年报（%）	2014 年报（%）
特锐德	300001.SZ		66.89	63.43	58.21	48.30
英飞特	300582.SZ		62.37	60.08	54.41	42.02
合纵科技	300477.SZ		54.42	56.89	52.98	57.69
易事特	300376.SZ	59.51	53.36	72.59	69.51	56.80
电科院	300215.SZ	48.91	51.81	62.62	64.24	58.30
凯发电气	300407.SZ		49.71	27.39	30.37	31.89
双杰电气	300444.SZ	45.14	48.66	50.61	32.52	43.75
鹏辉能源	300438.SZ		47.41	41.38	39.54	42.50
阳光电源	300274.SZ		46.31	46.80	58.19	51.50
高澜股份	300499.SZ		44.66	41.47	57.12	48.78
中能电气	300062.SZ	47.57	43.21	58.79	57.81	19.94
欣泰电气	300372.SZ		43.21	43.08	46.25	45.00
通光线缆	300265.SZ	53.84	42.56	39.34	34.40	35.03
恒顺众昇	300208.SZ		40.29	38.71	45.84	43.79
华自科技	300490.SZ		36.93	40.30	44.15	54.15
金利华电	300069.SZ	38.23	35.46	32.60	29.30	26.30
鼎汉技术	300011.SZ		34.56	33.22	33.33	14.48
南都电源	300068.SZ	30.90	32.57	38.81	51.53	39.09
合康新能	300048.SZ		32.38	29.67	25.74	19.78
新雷能	300593.SZ		32.31	32.87	26.80	32.42
蓝海华腾	300484.SZ		31.98	24.70	31.52	23.42
炬华科技	300360.SZ		31.89	27.97	33.26	42.07
九洲电气	300040.SZ		26.49	27.68	29.89	15.23
汇川技术	300124.SZ		26.21	26.05	27.86	21.95
金冠电气	300510.SZ	24.13	24.58	21.96	31.82	32.23
科大智能	300222.SZ	24.74	24.54	27.33	32.45	24.42
和顺电气	300141.SZ		22.53	23.29	18.46	16.03
龙源技术	300105.SZ	24.65	22.12	22.06	24.83	31.76
启源装备	300140.SZ		21.39	21.02	20.11	16.02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6 年报（%）	2016 年三季报（%）	2016 半年报（%）	2015 年报（%）	2014 年报（%）
安科瑞	300286.SZ	22.07	21.08	20.14	19.59	20.02
通合科技	300491.SZ	26.71	18.77	21.26	24.84	27.90
鲁亿通	300423.SZ	26.03	18.27	21.10	24.87	54.71
东方电热	300217.SZ		17.32	15.54	19.87	27.58
麦迪电气	300341.SZ	12.07	13.60	13.79	13.76	11.44
中光防雷	300414.SZ		13.24	14.01	15.30	32.05
红相电力	300427.SZ	22.83	12.73	14.61	17.01	23.99
地尔汉宇	300403.SZ	9.78	9.90	9.93	9.93	7.89
金雷风电	300443.SZ	12.50	9.64	13.63	12.61	32.39
经纬电材	300120.SZ	10.29	9.42	17.96	13.38	15.18
中元股份	300018.SZ	7.86	6.97	7.10	9.43	8.80
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算术平均值			32.04	32.54	33.58	32.41
全信股份	300447.SZ	32.88	25.03	19.75	17.56	17.59

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上市公司尚未全部披露 2016 年年报，本次暂无法统计行业平均数。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报、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三季报、2016 年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从 17.56%持续上升至 32.8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已和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算术平均值接近。

②上市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受信单位	授信日	终止日	可用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南京银行	全信股份	2016-07-27	2017-07-27	10,000.00	6,428.49	3,571.51
2	中信银行	全信股份	2016-06-14	2017-06-14	2,000.00	1,915.21	84.79
合计					12,000.00	8,343.70	3,656.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 12,0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 8,343.70 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656.30 万元，因此，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满足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另外，借款规模增加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加大，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将降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③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更具备经济性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基础，假设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

资金的 27,136 万元，全部通过股权融资或全部通过债务融资，则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88%	1.55	2.23
债务融资 27,136 万元后	47.55%	1.29	1.66
股权融资 27,136 万元后	25.70%	2.42	3.10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后，资产负债率将由 32.88%下降至 25.70%，速动比率由 1.55 上升至 2.42，流动比率由 2.23 上升至 3.10。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使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上市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使得上市公司综合偿债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如果上市公司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融资 27,136 万元，按照贷款年利率 4.75%（目前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每年将产生利息费用 1,288.96 万元，因此，股权融资相比债权融资节省了利息费用，提升了上市公司业绩，具有较好的经济性。综上，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授信额度将全部用于满足计划用途及原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后续将采用债权融资方式解决。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所形成的资金缺口 27,136 万元，需由上市公司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方式解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1、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上市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2、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5、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应按照执行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6、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1、债权融资

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力和影响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银行贷款渠道也将较为畅通。

2、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各项基本要求，因此采取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常康环保的财务资料

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68 号”和“天衡审字(2017)00146 号”《常康环保审计报告》，常康环保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常康环保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86,816.50	36,096,850.37	21,082,443.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76,266.35	6,655,065.31	6,225,065.31
应收账款	57,951,878.88	39,696,623.40	29,248,135.14
预付款项	1,145,602.64	1,515,530.91	2,052,205.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900.00	33,860.00	37,32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299,251.46	32,395,075.22	26,129,671.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006,715.83**	**116,393,005.21**	**84,774,84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46,510.19	19,251,213.73	20,254,127.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76,748.20	5,906,320.12	6,035,892.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886.50	233,500.50	104,5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645.86	194,342.72	179,52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71,790.75**	**25,585,377.07**	**26,574,062.20**
资产总计	**173,878,506.58**	**141,978,382.28**	**111,348,910.0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60,317.38	4,430,237.95	4,175,801.69
预收款项	2,572,516.38	884,914.06	1,045,844.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53,300.08	1,062,106.70	14,751.36
应交税费	3,643,324.66	3,818,972.53	4,919,143.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496,000.00	46,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54,324.88	-	532,849.1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83,783.38**	**30,692,231.24**	**57,088,38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883,783.38**	**30,692,231.24**	**57,088,38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7,407.92	27,407.92	27,407.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94,771.87	9,723,914.65	4,021,351.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272,543.41	66,534,828.47	15,211,761.24
股东权益合计	**160,994,723.20**	**111,286,151.04**	**54,260,520.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878,506.58**	**141,978,382.28**	**111,348,910.06**

（二）常康环保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286,496.73**	**114,262,454.72**	**92,533,811.59**
其中:营业收入	115,286,496.73	114,262,454.72	92,533,811.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43,736,943.41	45,186,809.12	39,352,358.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0,068.73	1,189,890.70	656,949.23
销售费用	868,242.29	636,703.27	566,051.33
管理费用	11,282,117.20	13,246,042.36	10,037,373.97
财务费用	-42,525.94	-42,569.21	-2,655.22
资产减值损失	1,215,354.26	398,798.72	53,33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96,296.78**	**53,646,779.76**	**41,870,403.46**
加：营业外收入	840,210.95	13,058,714.18	5,243,35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61.49	50,310.05	4,942,981.15
减：营业外支出	26,943.10	60,189.82	113,643.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6,842.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09,564.63**	**66,645,304.12**	**47,000,110.84**
减：所得税费用	8,300,992.47	9,619,673.86	6,786,594.6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49,708,572.16**	**57,025,630.26**	**40,213,516.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708,572.16**	**57,025,630.26**	**40,213,516.20**

（三）常康环保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28,999.58	108,939,537.21	89,715,541.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908,034.1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963.56	2,154,235.04	17,813,44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72,963.14**	**122,001,806.38**	**107,528,98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53,135.35	47,618,015.45	53,757,562.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6,063.67	4,813,844.07	4,491,92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3,619.57	22,209,061.07	10,209,55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186.31	4,408,624.64	17,302,00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60,004.90**	**79,049,545.23**	**85,761,043.0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2,958.24**	**42,952,261.15**	**21,767,94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1.65	274,563.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1.65**	**274,563.11**	**2,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03.76	2,308,417.61	4,514,96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03.76**	**2,308,417.61**	**4,694,96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2.11**	**-2,033,854.50**	**-2,194,96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496,000.00	25,904,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6,000.00**	**25,904,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6,000.00**	**-25,904,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9,966.13**	**15,014,406.65**	**19,572,974.7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96,850.37	21,082,443.72	1,509,46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86,816.50**	**36,096,850.37**	**21,082,443.7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常康环保100.00%股权的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2015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与标的资产合并的公司构架于2015年1月1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5年1月1日起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常康环保经审计的上述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企业合并原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全信股份执行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

（二）注册会计师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全信股份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三）最近两年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天衡专字（2017）00101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64,346,609.37	256,233,821.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547,782.70	65,462,712.73
应收账款	214,646,335.61	102,942,542.87
预付款项	5,987,690.46	4,765,454.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8,278.98	451,37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9,540,196.73	235,536,422.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48,108.67	16,817,551.74
流动资产合计	**873,075,002.52**	**682,209,877.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40,596.56	4,445,573.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565,826.76	76,816,253.27
在建工程	1,702,693.05	6,195,575.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575,633.77	75,141,859.86
开发支出		
商誉	558,302,739.35	557,999,739.82
长期待摊费用	249,883.91	130,21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6,032.72	5,074,80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675,478.05	12,152,39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368,884.17**	**737,956,421.51**
资产总计	**1,739,443,886.69**	**1,420,166,298.96**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505,416.33	31,706,904.01
应付账款	100,005,921.62	48,682,333.40
预收款项	17,304,676.93	11,057,46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944,140.49	20,852,385.58
应交税费	8,432,203.82	5,607,383.87
应付利息	69,116.67	
应付股利		20,496,000.00
其他应付款	218,881,844.01	189,545,835.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9,143,319.87**	**327,948,30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51,000.00	6,15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66,210.66	6,953,92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17,210.66**	**13,108,925.23**
负 债 合 计	**522,460,530.53**	**341,057,229.6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6,146,686.16	1,076,222,214.90
少数股东权益	10,836,670.00	2,886,854.42
股东权益合计	**1,216,983,356.16**	**1,079,109,069.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9,443,886.69**	**1,420,166,298.96**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3,773,895.55**	**365,525,976.99**
其中:营业收入	533,773,895.55	365,525,976.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384,944,841.32**	**246,219,423.70**
其中：营业成本	248,135,920.89	148,145,140.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1,099.96	3,460,470.83
销售费用	30,374,534.06	23,919,019.48
管理费用	92,986,912.11	69,982,737.67
财务费用	-461,943.90	-961,803.24
资产减值损失	9,558,318.20	1,673,85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370.72	408,03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3,238.60	376,475.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086,424.95**	**119,714,590.01**
加：营业外收入	17,328,940.90	27,081,236.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61.49	50,310.05
减：营业外支出	163,593.20	100,86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188.36	13,847.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251,772.65**	**146,694,958.98**
减：所得税费用	24,983,099.18	20,709,01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268,673.47**	**125,985,94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49,838.26	125,871,813.74
少数股东损益	3,418,835.21	114,127.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268,673.47**	**125,985,94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849,838.26	125,871,813.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8,835.21	114,127.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70	0.77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之盖章页）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